

在深化改革中加强社会建设^{*}

陆学艺

(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21)

摘 要: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出乎人们的预料,但社会矛盾的凸显也出乎许多人的预料,这种“经济报喜、社会报忧”的社会情势非常值得人们认真反思。主要问题出在强调经济增长重要性的同时,对社会建设和社会结构调整这件事抓晚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方针的提法产生的负作用较大,特别是这句话在某些地方政府和利益群体操弄下积累了很多流弊。在我国深化改革的进程中,基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提出“公平优先、注重效率”的方针比较合适,并通过抓好社会建设,实现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使我国的经济与社会走上协调发展轨道。

关键词: 社会建设; 社会管理; 社会结构; 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2)04-0006-03

进入21世纪以后,中国的经济持续高速发展,超出了几乎所有人的预料。与此同时,中国的社会问题、社会矛盾凸显,这也超出了许多人的预料。特别是当经济发展受到国际国内因素冲击而出现波折时,经济矛盾、社会冲突纠结在一起,于是各种“盛世危言”就出来了,这使一些人忧心忡忡,手足无措(近几年,有一批投资移民涌向国外,这些人多数是改革开放的既得利益者,在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出现资金外逃现象,这是很少有先例的)。如何正确认识当今中国新时期出现的这种十分矛盾的社会现象,弄清、弄准产生这种矛盾现象的根源,在全社会取得共识,采取相应的对策,逐步解决这些矛盾,使社会更加和谐,是当今中国政界和学界面临的一项很重要的新的历史任务。

我有位阅历很丰富的老朋友,问了我两个问题:一是,改革开放初期,经济社会问题堆积如山,矛盾重重,那时的研究得出一个结论,认为主要是因为穷,把经济搞上去了,这些问题都可以解决了。现在经济建设搞得比原来设想的还要好,但是社会问题、社会矛盾反而多了,复杂了,这是为什么?二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党和政府,做成了这么多大事,这么多好事,为什么老百姓对我们的意见反而更多了?他提出的这两个问题,实际也就是要回答现在为什么会出现“经济报喜、社会报忧”的社会情势,以及如何解决好这些,他们的想法问题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有位经济学家讲,中国的经济搞得越好,一定是中国做对了什么。套用他的逻辑,我想中国在经济展得这么好的背景下,出现这么多的社会问题、社会矛盾,而且越演越烈,屡解不决,那一定是我们做错了什么,或者说我们还有哪些重要的应该做的工作还没有做。我这些年来,调查研究,读书思考,主持课题,编书写作,就是试图能较好地回答这两个重要的问题,就是想弄清楚在经济展得这么好的背景下,我们还有哪些很重要的应该做的事没有做,或者说,我们做错了什么事。

* 本文原为作者为《社会建设论》(陆学艺著,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撰写的前言,本刊发表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收稿日期:2012-05-05

作者简介:陆学艺(1933—)男,江苏无锡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原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中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和农村问题专家,从事社会学理论、社会结构、农村发展理论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摒弃了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确定并执行了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在这个过程中,涌现了一大批经济学家,他们为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出谋划策,作出了很大贡献。多年以来,大家已经习惯运用经济理论和方法观察与分析问题,习惯用经济政策和手段来解决矛盾和问题,这在一定的阶段是完全必要的,实践证明也是正确的。但是当经济建设发展到了新的阶段,在解决了短缺经济问题,特别是中国进入了工业社会的中期阶段以后,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除了人民群众对物质生活又提出更高的要求之外,还迫切要求满足精神文化和社会方面的需要,光靠经济发展就不能适应这种日益增长的需要,光靠经济理论和方法来考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也就不够了。

从全球视野看,现代化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要实现现代化,最基本的是两条:一是经济要繁荣发达,二是社会要全面进步。两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缺一不可,所以经济与社会一定要协调发展。当今中国的问题是曾经有一个阶段,一些部门、一些地方过分强调经济增长的重要,搞起了GDP挂帅,忽视了社会建设,造成了“经济这条腿长,社会这条腿短”的尴尬局面。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成为当今中国最重要的矛盾,已经出现的许许多多经济问题、社会矛盾,正是由此派生出来的。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仅仍然需要经济理论和方法的作用,而且迫切需要运用社会理论和方法,作为观察分析问题的工具,改革社会体制,调整社会结构,制定相应的社会政策和措施,以此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复杂尖锐的社会问题,逐步使经济与社会走上协调发展的轨道上来。

1998年秋,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给社会学研究所交待了一个任务,要社会学研究所开展关于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的调查研究。我当时担任这个所的所长,受命以后,领导班子认为这是摸清摸准在经济结构以外的基本国情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重大课题;而且社会结构研究历来是社会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所以这也是社会学学科建设的重大课题。课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正式立项,得到了院里的重点资助和支持。课题组成立以后,由我担任组长,经过调查研究和集体创作,于2002年出版了《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研究创作历时三年多。2004年出版了《当代中国社会流动》,历时两年半。2010年出版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这本书研究创作前后历时五年半,比前两本著作的总和还要多。我在该书的后记中讲了三原因:“一是社会结构理论研究的难度较大,我们几乎是从探索社会结构的定义开始的;二是正逢当代中国社会变迁,新现象、新事物不断涌现,日新月异,而我们就是要通过社会结构理论来分析这些复杂的形势,并据此提出化解社会矛盾和问题的策略;三是课题组增加了多位新成员,新老衔接用了一些时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经济空前繁荣,经济结构等经济学名词概念普及到社会各个阶层,很多人耳熟能详。但是,像社会结构这样一些重要的社会学概念,至今人们还相当普遍地感到陌生。鉴于此,本课题组认为,在目前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的背景下,提出把社会结构理论当做观察新阶段、新形势的新视角,很有必要,很有意义……旨在通过这项分析研究来剖析当代中国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解释中国社会快速变迁的深层原因,提出改革社会体制、创新社会政策、调整社会结构、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战略和策略,以期使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业发展得更好。”这段话,同时也阐明了课题组撰写《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这本书的宗旨。其实,从我自己来说,还想通过这本书回答我那位老朋友向我提出的那两个问题,解释清楚中国进入新时期以来“经济报喜、社会报忧”的原因,提出我们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去做好那些应该做还没有做的工作。国内国外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仅仅实现经济现代化是不够的,还必须要建设社会现代化、政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等。

如果说,真要检讨我们做错了什么的话,那就是我们抓社会建设抓得晚了。搞现代化建设,经济是基础,经济要先行,这肯定是正确的。但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建、经济起飞的时候,政府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就不正确了。这实际上是后来不少部门、不少地方搞GDP挂帅的理论根据。在这个错误口号的引导下,为了“创造”GDP,提高“效率”,很多地方和部门不惜牺牲农村、农民利益,不惜牺牲资源环境,不惜牺牲社会建设,有些市县竟然大幅缩减教育、医疗卫生经费,拿去创造经济效率和搞“产业化、市场化”。自此,上学难、看病难的呼声就响起来了。在这个错误口号的引导下,农民工、工人的工资十几年不涨,国有企业、国有银行的老总却给自己发几百万的年薪;城乡、地区、行业、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从此拉开,并且逐年扩大。分配不公、两极分化的议论就不断见诸报端。中国是个“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国家,是个“不平则鸣”、“不公则不安”的国家。据公安部统计,1992年全国公安系统立案的刑事犯罪案件158.3万件,2010年597万件;1992年全国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295万件,2010年为1275.8万件,分别增长377.1%和432.5%。18年间,刑事犯罪案

件翻了近两番,治安案件翻了两番多,年均增长7%以上。当然,这些年“社会报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个方针喊错了,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这是不争的事实。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口号一经提出,社会学家、政治学家,还有一部分经济学家和有识之士,就提出异议。有学者指出,这样的口号,连资本主义国家的当政者都不敢公开提。我们这样一提,后患无穷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引出的严重后果,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2002年十六大文件把这句话改为“坚持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2007年十七大的文件又改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俗话说,“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改起来也难啊!更何况,这句话会给某些地方政府、某些既得利益集团带来巨大的谋利空间。中央多年来已经三令五申禁止乱占耕地、禁止强拆蛮拆农民居民住宅,但至今还是禁止不住。最近,连梁思成的故居都拆平了。暴利所在啊!更何况他们也有“理由”,他们是在“创造GDP”、“创造效率”啊!可见,要改正这个口号,消除近20年来已经形成的流弊,一要从理论上说清楚,这句话错在哪里,为什么不能提倡;二要提出新的方针。我认为根据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特征,针对当前“经济报喜、社会报忧”的特殊国情,尽可能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尽可能减少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提出“公平优先、注重效率”的方针是比较合适的。

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十六届六中全会专门就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作了决定,十七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总体布局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的提法中加进了社会建设,构成“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并写进了新修改的党章中。2011年春季,党中央专门举办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讨论加强创新社会管理问题,胡锦涛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近几年来,社会建设、社会管理已在全国蓬勃开展,各地方的党委和政府部门都很重视,并投入了很大力量,在社会建设、社会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开拓性、创造性的工作,创造了不少新的经验,已经涌现了一批先进的典型。社会形势正在发生新的积极变化,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的状况正在扭转,正在向着经济与社会相互协调的方向发展。

我主编的《当代中国社会流动》一书在2004年出版以后,现正在主持“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的工作。我和课题组成员一起,一直在研究中国社会阶层关系、中国社会结构和中国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等问题。《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出版以后,我又随即转入了《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一书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因为在调研社会结构的同时,我和课题组就对社会建设问题作了很多调查和研究,所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一书进展得比较好。这五六年间,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先后到江苏、浙江、广东、福建、西藏、上海、北京等省市自治区的城乡调查,受到了当地党政部门工作同志和群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听取了他们的宝贵意见。特别是在浙江宁波、福建晋江、江苏太仓、北京延庆、四川成都、广东深圳等地做长期蹲点调查,和当地党和政府合作,共同研究社会结构、社会建设和管理等问题。合作调研期间,我们和当地的干部、学者一同下乡,一起到街道社区,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一起开会研讨,许多关于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新做法、新知识、新经验,都是从实践中来的,深切体会到“现场有神灵”这句话的深刻含义。这些年课题组和我的研究成果,都凝聚着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劳动和智慧。

汇集在本书中的42篇文章,是我在上述调查研究社会结构、社会体制、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等问题的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多数是应报刊的要求写的,也有是应党政机关、学校邀请做学术报告的讲稿,还有是我为几本书写的序言,另有几篇是记者和同行学者对我的访谈,因与本书的论题相关,故而也收录进来。鉴于近几年关于社会建设、社会管理的实践活动已在全国各地展开,需要理论工作者的参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长谢寿光同志知道我一直在做这方面的研究,多次敦促我把这些成果集结出版,专门委派责任编辑董根兴同志帮我整理编辑。董编辑很敬业,接手之后,精心加工,很快成书。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的李阿琳同志帮我从百余篇文稿中,通读挑选,分类编排,形成初稿,出了大力。当此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表示感谢!最后,我还要感谢我们课题组的成员们。13年来为了研究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等重大问题,我们长期共事,精诚合作,和谐相处,团结协作,集体调查,集体研讨,集体创作。有了这样一个团队长期努力工作,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有好几部著作出版,发表了很多文章,课题组成员也都得到了锻炼和成长,其中也包括我自己。也正是在课题组这个集体长期共同调研中,我受到了教育,受到了启发,弄清了许多问题。本书有多篇文章就是在集体调研过程中形成思路后写出来的。社会学研究,特别是处在当今中国社会大变迁时期的社会学研究,集体调研、集体创作是一种很好的形式。

[责任编辑:王雅林]

本刊作者简介



陆学艺

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人力资源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1988—1998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2000年起，任北京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著（编）有《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等著作。主要研究领域为社会学理论、社会结构研究和农村发展理论研究。主持“中国国情丛书——百村经济社会调查”、“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等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课题研究，多次获得国家和省部级奖。北京市陆学艺社会学发展基金会成立于2008年11月，其宗旨是推动社会学学科建设和发展。

简新华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世界政治经济学会理事，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领导小组成员，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会长，八所高校兼职教授、咨询专家、学术委员。先后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和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的重大课题等十余项科研项目，独著、合著、编写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二十余部，在包括权威报刊在内的一些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60余篇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文摘等刊物转载。



陈弘毅

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1984年获香港律师资格，并开始任教于香港大学法律系。1993年起任香港大学法律系教授，并兼任香港大学法律系主任（1993—1996年）及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1996—2002年）。现任香港大学法学院陈氏基金宪法学教授，并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太平绅士，香港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客座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学术咨询委员会委员。著有《香港法制与基本法》、《香港法律与香港政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导论》（英文版）、《法治、启蒙与现代法的精神》、《法理学的世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治轨迹》等著作及中英文论文百余篇。

